

项目编号：THJT2024ZC—004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 总则 | 12 |
| 1、项目概况 | 12 |
|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 |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
|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13 |
| 5、费用承担 | 13 |
| 6、保密 | 13 |
| 7、语言文字 | 13 |
| 8、计量单位 | 13 |
| 9、偏离 | 13 |
| 二. 磋商要求 | 13 |
| 1、磋商内容 | 13 |
|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 14 |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 14 |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4 |
| 5、磋商文件的购买 | 14 |
| 6、解释权归属 | 14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 |
| 2、磋商报价 | 15 |
| 3、磋商有效期 | 16 |
| 4、磋商保证金 | 16 |
| 5、资格审查资料 | 16 |
| 6、备选磋商方案 | 16 |

| | |
|------------------------------|-----------|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 |
| 8、文字要求 | 17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7 |
| 四.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7 |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7 |
| 2、响应文件递交 | 17 |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 |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 |
| 五. 磋商、澄清、成交 | 18 |
| 1、磋商 | 18 |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 19 |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9 |
| 4、无效文件处理 | 20 |
| 5、澄清 | 21 |
| 6、评审方法及内容 | 22 |
| 7、成交 | 23 |
| 六. 签订合同 | 24 |
| 七. 成交服务费 | 24 |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28 |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6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4ZC—004

项目名称：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300.37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 人工草坪 | 3,720 (平方米)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449300.3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2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体育局

地址：汉台区培德街2号

电话：0916-2217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69139607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汉中市体育局 地址：汉台区培德街2号 电话：0916-22174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69139607 |
| 3 | 项目名称 |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450000.00元 |
| 5 | 最高限价 | 449300.37元 |
| 6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7 | 项目实施地点 | 汉中市汉台区 |
| 8 | 磋商范围 |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9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10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1 | 合同价款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p> |
| 13 | 现场踏勘 | <p>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 | <p>1、时间：2024年4月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

| | | |
|----|----------|--|
| |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会议室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会议室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 16 | 磋商报价 | 1、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
| 17 |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 |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9 |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支票电汇或转账（投标 |

| | | |
|----|-------------|---|
| | | <p>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否则无效)</p> <p>户 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p> <p>账 号：26653001040011635</p> <p>用途或附加栏注明：“XXXX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便核查。</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与投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格式。</p> |
| 22 | 封套标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
| 23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取。 |
| 25 | 注意事项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项目采购人：汉中市体育局。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项目名称：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5) 本项目建设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计划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报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者缺项；

(4) 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采购人对影响工程造价或者感观的主材认质或者认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主材差）不予调整。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大会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B、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后，须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采购人查验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

一轮评审：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 3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其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评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详细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
| 报价 (4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40分) | 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后最低磋商价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技术评审 (54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 1、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 | 1、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 |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 1、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6分)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为保证施工进度采取的相关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为保证施工进度采取的相关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施工方案及施工中具体措施； (6分) | 1、施工方案及施工中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施工方案及施工中具体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分) | 1、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3-6]分； 2、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可行：（0-3]分； |
| |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分) | 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6]分；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满分6分) | 1、项目经理部组成及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及责任明确，员工管理制度完善：（3-6]分； 2、项目经理部组成及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及责任较为明确，员工管理制度较为完善：（0-3]分； |
| |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满分6分) | 1、维修及保修承诺详尽，可行性强：（3-6]分； 2、维修及保修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
| 商务部分 (6分) |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6分) | 2020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共6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

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 成交服务费

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取。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 质疑与投诉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3)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4)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5)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 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统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汉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减震垫铺设、人工草坪铺设、石英砂及 EPDM 颗粒填充。

二、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最高限价及编制依据：

1、最高限价：449300.37 元

2、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认价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 《陕西省建筑、装饰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4) 主要材料价格按《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第2期》；

5) 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6) 陕建发【2019】45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7) 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 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9) 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0) 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1) 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

五、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 项 | 1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1.2 |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 项 | 1 |
| 1.3 | 临时设施 | 项 | 1 |
| 1.4 |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 项 | 1 |
| 1.5 |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 项 | 1 |
| 2 |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2.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2.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2.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2.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2.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3.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3.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3.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3.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3.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4.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4.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4.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4.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4.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 项 | 1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10 | 其他 | 项 | 1 |
| 二 | 建筑工程 | | |
| 11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项 | 1 |
| 12 | 脚手架 | 项 | 1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工程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合同约定

2.2 竣工日期：合同约定

2.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4.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 工程质保期 2 年。

12. 款项结算：

(1) 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该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

(3) 质保期结束后项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审计总价款的 3%。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5. 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6.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项目编号：THJT2024ZC—004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 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附件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JT2024ZC—00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工期（天）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 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 维修项目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汉中市滨江体育公园笼式足球场人工草坪维修项目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_____ (签字及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磋商保证金

(一) 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1、银行转账凭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收据

(二)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二）投标人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开标时单独携带一套以备资格审查。2、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每人填写一张，标明序号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等材料。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